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安徽省财政厅文件

皖人社秘〔2018〕91号

关于规范省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医用材料管理的通知

省直各有关单位，各定点医疗机构：

为进一步减轻省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负担，根据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等5部委《关于印发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管理、医疗服务设施管理和支付标准意见的通知》（劳社部发〔1999〕22号）精神，现就规范省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医用材料管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参保人员在定点医疗机构使用的，并经物价部门批准可



单独收费的医用材料，按照乙类项目结算，其个人先行自付比例按材料产地分别确定：国产材料（产品注册证为“械（准）字”）个人先行自付比例为 20%；进口材料（产品注册证为“械（进）字”）个人先行自付比例为 50%。

二、参保人员使用上述材料所发生的费用，在定点医疗机构直接结算。

三、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的参保人员使用上述材料的个人先行自付比例按照本通知执行。

四、本通知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原省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有关医用材料费报销规定同时废止。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安徽省财政厅

2018 年 3 月 27 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8 年 3 月 27 日印发

